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5號

上訴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

被上訴人 林長毅

上列上訴人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附民字第194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受僱於上訴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間被派遣至址設高雄市○○○○○路000號之大學綻大樓擔任駐衛保全及大樓管理維護服務工作，其業務包含協助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代收大樓住戶繳納之金錢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詎被上訴人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2、3月間，將其業務上代收保管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083元予以侵占入己，爰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7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理由略以：被上訴人確有業務侵占7萬7083元之行為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實有違誤。爰求為判決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萬7083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02 二、被上訴人堅決否認犯罪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
03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04 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05 四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業務侵占7萬7083元之刑事案件部分，前
06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26號判決諭知無罪，
07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66號
08 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針對被上訴人
09 業務侵占7萬7083元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以判決駁
10 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即無不合。上
11 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其訴之聲明，為
1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7 法官 毛妍懿
18 法官 莊珮君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黃淑菁